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吳敬慧女士 (「吳女士」) 決定終止擔任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因為彼有意於當前任期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屆滿) 結束後將彼之時間及精力投入家庭。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於彼之任期內一直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女士於彼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祝願彼未來一切順利。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0條，發行人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委任鄧雲亮先生 (「鄧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將於適時另行刊發。

待股東批准委任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委任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於同日生效。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委任函各方均可通過提前三個月發出通告以終止委任。經董事會年度修訂，鄧先生之薪酬將為每年30,000新加坡元。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雲亮先生，63歲。鄧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Coal and Miner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批發貿易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鄧先生一直為東南亞、非洲及中東地區的開發商、承包商、律師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SsangYo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於新加坡Kranji的高科技賽馬草皮俱樂部的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三年，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中央銀行)聘請鄧先生擔任項目總監，以全面監督東馬納閩島的納閩金融園於一九九六年順利竣工。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擔任SsangYo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下屬之於新加坡享譽國際的萊福士酒店恢復及重建的合約經理。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於與新加坡政府有聯繫的公司Indeco Engineers擔任中國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的合約經理。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獲得數量測量與建築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榮譽)，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國際建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英國皇家特許量測師學會(英國)之專業助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估價工程師學會(英國)之專業助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新加坡法律仲裁司公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

據本公司所知，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未受到新加坡任何有關當局或香港聯交所的紀律處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鄞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及吳敬慧女士。